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赫男先生拟将其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的合伙份额（即其在合伙企业的 50,000 万元认缴出资总额中的 5,000 万元出资额（包括其已实际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637.81247 万元）及其所对应合伙权益，以人民币 637.81247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曹李滢。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其转让并放弃上述合伙份额的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同意合伙企业纳入新合伙人并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定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区间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2017年薪酬区间 (万元)(税前) |
|-----|------------|-----------------------|
| 宋晓刚 |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43~45 |
| 张人杰 | 副总经理 | 78~80 |

注：因邹志强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区间领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